

#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标准〔2023〕108号

## 关于开展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十批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0号）和《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消费〔2022〕68号）中“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”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受工信部委托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将组织编制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（轻工 第十批）》，并向全社会发布。现就开展第十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单位

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（轻工 第十批）》编制、发布和推广宣传工作的指导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## 二、推荐的产品范围

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轻工消费产品，优先支持行业协会从举办的展会、博览会上发布的优秀新产品中推荐。

## 三、产品类别设置

升级消费品：主要是指质量稳定可靠、性能优良、能引领消费趋势的高品质消费品。

创新消费品：主要是指采用新材料、新工艺或新设计，具有独特功能或使用价值的消费品。

## 四、推荐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产品的制造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产品的制造装备、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产品使用应能确保消费者健康、安全。

（三）产品须符合相关市场准入的要求。

（四）产品在绿色环保、舒适耐用、营养健康、安全益智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，并保持持续提升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。

## 五、推荐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，并经中国轻工联代管行业协会或地方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轻工行业组织初审后填写推荐意见报我会质量标准部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可直接

申报。同一企业（包括跨区域企业集团）可申报升级或创新消费品同一品类产品各 1-2 个，行业协会和地方轻工行业组织推荐的升级或创新消费品各不超过 10 个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企业自愿原则。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最终确定的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的推广和宣传，并对其品质提升和品牌营销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每个产品需提供正面图片（应展示产品的全貌），并提供充分展示升级创新要点的图文介绍。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一并将盖章汇总表、推荐书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我会质量标准部，word 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（四）有关申请材料模板的电子文档可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门户网站（[www.cnlic.org.cn](http://www.cnlic.org.cn)）下载。

## 六、专家评审

本次评审依据我会发布的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》团体标准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，编入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（轻工 第十批）》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七、主要支持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宣传推广。我会将通过展览展示、新闻发布、门户网站、专题专栏、微信及支持主流媒体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进行宣传和推广，提高消费者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的认知度和忠诚度。

(二) 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工业转型升级等项目支持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付裕武 010-68396454 15711352790

聂博 010-68396452 15910573457

邮箱：qgbz452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

- 附件：1. 推荐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十批）汇总表
2. 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十批）》推荐书  
（升级消费品）
3. 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十批）》推荐书  
（创新消费品）
4.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

